　　罪犯李稳兵，男，2000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新邵县人，住湖南省新邵县龙溪铺镇卓笔村13组19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（2021）湘1322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稳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赎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，追缴被告人李稳兵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五十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，2021年3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稳兵有吸毒史，罪犯李稳兵自2021年3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评为2022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五次，并余490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：14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：75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间隔期已从严一年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稳兵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